

泽州县河长制办公室

泽河办函〔2026〕12号

泽州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河道高秆作物妨碍行洪问题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责任单位：

根据《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河道高秆作物妨碍行洪问题全面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晋市河办函〔2026〕8号）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县河道内高秆作物妨碍行洪突出问题，坚决守牢河道行洪安全底线，现就开展全县河道高秆作物妨碍行洪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各镇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全覆盖完成辖区内河流排查工作，逐河段、逐地块核实高秆作物种植面积、种类、主体、权属及位置，填报排查统计表（见附件），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銷号管理，于9月20日前将排查统计表报送县河长办（邮箱：zzhzz2020@163.com）。

要坚持依法依规、疏堵结合，统筹做好当前汛期作物抢收与群众权益保障工作。春播玉米抓紧组织抢收，夏播玉米及时联系养殖场进行青贮减损，洪水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

务必完成抢收；自 2027 年春播起，河道管理范围内全面禁止种植玉米、高粱、油葵等高秆作物。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推广大豆、花生等低秆作物，县自然资源部门有序推进河道内不稳定耕地退出工作。各镇要压实属地责任，各级河长下沉一线巡河履职，水务、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坚持柔性劝导与刚性执法并重，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讲清法规政策和行洪危害，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规定，主动配合清理整治工作。

附件：河道高秆作物妨碍行洪问题排查统计表

泽州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Zezhou County River Chief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泽州县河长制办公室" (Zezhou County River Chief Office)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Overlaid on the stamp is the date "2026 年 8 月 31 日" (August 31, 2026) in a vertical orientation.